



民国的时代与社会

1 走马灯式的政府更迭

中华民国虽然延续的时间不长，从 1912 年至 1949 年，先后不过 38 年时间，但政府更迭却十分频繁，就像走马灯式的，你方唱罢我登场。首先是 1912 年元旦成立的南京临时政府，全名中华民国临时政府。这是以孙中山先生为首的资

产阶级革命派发动辛亥革命推翻清朝以后，建立的第一个中华民国政府。

孙中山(1866~1925年)名文，字德明，号日新、逸仙，1897年因革命而遭清朝通缉，流亡日本，化名中山樵，遂以中山名世。广东香山(今中山市)翠亨村人。早年随其兄孙眉在檀香山(今美国夏威夷)读书，接受西方的民主教育，后又回广州入博济医校和香港西医书院学习，眼看清朝政治日非，广大民众贫穷颠困，西方列强不断侵略，国家主权屡遭侵害，便决心投身革命。1894年冬在檀香山创立兴中会，次年春在香港成立兴中会总会，提出了“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创立合众政府”的民族、民主革命的口号，先后在广州和惠州三洲田发动了武装起义，因组织不密，仓促起事而失败。

20世纪初年，在新的历史潮流推动下，广大知识青年纷纷觉醒，又先后成立了华兴会、光复会、湖北科学补习所等革命团体。许多知识青年出国留学，其中尤以留学日本的为最多，向西方国家探求救国救民的真理。孙中山为组织广大青年投身革命，于1905年联合了华兴会、光复会和其他革命团体，成立了中国第一个资产阶级革命政党中国同盟会，简称同盟会，以“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建立民国，平均地权”四句话16个字为纲领口号，亦即人们所熟知的“民族、民权、民生”三民主义，进一步发展了兴中会民族、民主的革命口号。

在同盟会的组织发动下，经过长期的酝酿，终于在1911年10月10日爆发了武昌起义，敲响了推翻清朝的革命晨钟。湖北新军第八镇(师)和第十七混成协(旅)的革命志士们揭竿而起，一举摧毁了武昌的清朝地方政府，光复了武汉三镇，成立了湖北都督府。

武昌起义的枪声很快传遍了全国，各地革命志士纷纷响

应 组织武装起义 宣布独立光复 脱离清政府。至 11 月底，全国先后有湖南、陕西、江西、山西、云南、上海、浙江、江苏、贵州、安徽、广西、福建、广东等十多个省、市宣布独立光复，革命风潮席卷全国。

随着革命形势的迅速发展，独立各省的革命志士们深感必须建立一个统一的革命政府，统一领导指挥全国的革命运动，避免独立光复各省的各自为政。于是独立各省派遣代表先后赴武汉、上海和南京集会 商讨成立临时政府事宜 制订通过《临时政府组织大纲》 以南京为临时政府所在地。由于在武昌起义和各省独立光复时，孙中山正在美、欧各国奔走革命 然后于 12 月 25 日回到上海。孙中山的回归，使革命志士们深受鼓舞，决定选举孙中山为临时大总统。于是，各省代表于 12 月 29 日在江苏谘议局开会，选举孙中山为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大总统，1912 年为中华民国元年。

孙中山当选为临时大总统以后，于 1 月 1 日由上海赴南京宣誓就职 并发表了《临时大总统就职宣言书》。他在《临时大总统誓词》中说：“颠覆满清政府 巩固中华民国 图谋民生幸福 此国民之公意 文实遵之 以忠于国 为众服务。”在《临时大总统就职宣言书》中宣布了南京临时政府的内外方针。其内政方针即“民族之统一，领土之统一，军政之统一，内治之统一 财政之统一”。其外交方针为“尽文明国应尽之义务，以期享文明国应享之权利。满清时代辱国之举措，与排外之心理，务一洗而去之。持和平主义与我友邦益增睦谊 将使中国见重于国际社会”。1 月 3 日通过了副总统黎元洪和孙中山提出的各部总长人选：陆军兼参谋总长黄兴、海军总长黄钟瑛、外交总长王宠惠、内务总长程德全、财政总长陈锦涛、司法总长伍廷芳、交通总长汤寿潜、教育总长蔡元

培、实业总长张謇。1月28日成立了临时参议院 作为中华民国的最高立法机关。

孙中山就职以后，接连颁布了一系列有利于民族资本主义发展和维护资产阶级民主政治、文化教育的法令。如颁布了一些保护工商业的规章制度，废除了清朝的一些苛捐杂税 奖励华侨回国投资 宣布人民享有选举、参政、居住、言论、出版、集会、信教等民主权利 命令各官厅焚毁刑具、停止刑讯、革除‘大人’‘老爷’等称呼 通令保护华侨 禁止贩卖华工、掠卖人口、蓄奴、蓄辫、缠足、赌博和吸食鸦片等陋习；解放‘蛋户’‘惰民’等一切所谓的‘贱民’ 实行新式学校教育，废除清朝颁布的教科书，等等。可见南京临时政府是一个不同于清朝的新型政府，是一个仿照西方国家，执行管理职能，服务于大众的革命政府。

然而这样一个完全新型的革命的临时政府在中国历史上仅仅存在三个月时间。由于当时的革命党人大都来自中下层社会，对自己的管理能力缺乏足够的信心，迷信那些拥有实权的汉族地主官僚，且急于求成，希望革命很快就取得胜利，便寄希望于那些握有实权的汉族地主官僚。早在武昌起义时，他们即推举第二十一混成协协统黎元洪担任湖北都督。后来在筹组统一的临时政府时，又有人提出推举袁世凯为临时大总统。袁世凯也想借此机会一箭双雕，一则拉拢革命阵营中的温和派推举自己为总统，同时挟革命力量压迫清帝退位，实现其夺取政权的目的。所以早在南京临时政府成立之前，袁世凯即派遣唐绍仪为议和代表，与南方的革命党人举行谈判。后因孙中山从海外归来，革命党人转而选举了孙中山为临时大总统。这使袁世凯十分恼火，当即撤销了唐绍仪的议和代表资格 指使北洋军将领冯国璋、段祺瑞等‘誓

死抵抗”。西方列强也对革命党人发出恫吓，拉开出兵中国进行武装干涉的架势。

在袁世凯和西方列强的胁迫之下，革命党内的温和派立即作出妥协，于是南、北重开谈判，并达成协议：只要袁世凯逼迫清帝退位，则孙中山立即宣布辞职，选举袁世凯为新的临时大总统，建立南北统一的共和政府。同时拟定了《优待清室条例》，规定清帝退位后尊号不变，仍居宫中，以后移居颐和园，由民国政府每年提供400万元生活经费，清室一切私有财产和帝皇陵寝由民国政府保护，等等。

南、北和议达成后，袁世凯立即布置逼宫。他唆使北洋军将领段祺瑞等联名通电，要求清帝赞同共和，否则将率部直捣北京。在袁世凯的胁迫之下，清帝不得不赞同共和，接受优待条件，于1912年2月12日宣布退位。第二天袁世凯也宣布赞同共和，并表示“从此努力进行，务令达到圆满地位，永不使君主政体再行于中国”。同时，孙中山亦向临时参议院提出辞职，并推荐袁世凯为新的临时大总统候选人。为防止袁世凯当选后实行专制独裁，孙中山在辞职书中提出三项条件：1. 临时政府地点必须设于南京，袁世凯必须来南京任职，以使袁世凯脱离北京的封建巢穴；2. 必须待袁世凯等到南京受任时，孙中山等始能解职；3. 袁世凯等必须遵守《临时约法》。《临时约法》是一部具有资产阶级共和国性质的宪法，它规定了一整套资产阶级共和国的国家制度，政府组织机构和资产阶级的民主权利，是中国第一部带有资产阶级民主性和革命性的宪法，在当时具有积极的进步意义。

2月15日临时参议院即选举袁世凯为新的临时大总统，随后又选举黎元洪为临时副总统。为使袁世凯南下就职，孙中山特派遣蔡元培为迎袁专使，率领一批欢迎员北上迎袁。

蔡元培等抵京后，袁世凯举行了盛大的欢迎会，表示极愿南下就职。暗中却指使北洋军在北京、天津、保定发动兵变，肆意抢掠，制造他不能离开北京的乱象。然后他假惺惺地表示本准备南下就职的，可他尚未离开，北方秩序就已一片混乱，一旦他离开以后，北方的秩序将更不堪收拾，造成一片非他坐镇北京天下不能太平的假象。西方列强也纷纷增兵北京，故意制造紧张气氛。袁世凯翻云覆雨的一招又一次软化了革命党内的温和派，纷纷赞同袁世凯定都北京，临时政府北迁的主张。于是3月10日，袁世凯即在北京就任中华民国第二任临时大总统，29日成立了以唐绍仪为总理的民国第一届责任内阁。4月1日，孙中山通告解职，随后临时政府即宣布北迁。从此中华民国北京政府便取代了南京临时政府。

中华民国北京政府是一个北洋军阀统治下的政府。它自1912年4月~1928年6月止，先后经历了5个时期。

袁世凯时期，1912年4月~1916年6月。袁世凯自1912年3月接任临时大总统后，即在北京重组中华民国临时政府，1913年10月唆使军警和地痞流氓强制国会议员们选举其为正式总统。1916年初因实行帝制复辟，改国号为“中华帝国”，年号“洪宪”，而受到全国人民的一致反对，爆发了护国运动，6月6日在全国人民的唾骂声中病死。皖系军阀段祺瑞统治时期，1916年6月~1920年7月。袁世凯死后，北洋军阀失去了总头子，遂分裂为三大派系：一派以段祺瑞为首的皖系（因段为安徽合肥人），一派以冯国璋为首的直系（冯为直隶即今河北河间人），一派以张作霖为首的奉系（张为奉天即今辽宁海城人）。全国即出现了军阀割据纷争的局面。由于段祺瑞三次组阁，担任国务总理，大权独揽，控制了中央政府，所以称为皖系军阀段祺瑞统治时期。直系军阀

曹锟、吴佩孚统治时期,1920年7月~1924年10月。1919年直系军阀首领冯国璋病故,权力转移到曹锟、吴佩孚手中。1920年7月曹锟为反对段祺瑞联合奉系张作霖挑起了直皖战争,打败了皖系段祺瑞,从此民国北京政府便控制在直系军阀曹锟、吴佩孚手中。临时执政府和摄行执政时期,1924年10月~1927年6月。1923年10月,由于曹锟以5000~10000元不等的票价进行贿选,当选为中华民国大总统 随后公布由这些被称为“猪仔”的贿选议员们制订的《中华民国宪法》,引起了全国人民的强烈反对。1924年9月奉系张作霖发动了第二次直奉战争。10月,原直系将领冯玉祥趁直系战争不利的机会 回师北京发动政变 史称“北京政变”囚禁了曹锟 联合张作霖成立中华民国临时执政府 以取代总统府,拥段祺瑞为临时执政,1926年“引退”改由国务总理摄行执政职权。奉系军阀张作霖统治时期,1927年6月~1928年6月。1926年6月,南方广州国民政府宣布北伐 推翻北洋军阀统治 且势如破竹 至1927年初即攻下长江中下游一带。为对抗国民革命军北伐,张作霖在北京成立了中华民国军政府,因先前张作霖在天津成立安国军司令部自任总司令 又称安国军政府 取代执政府 由张作霖任军政府陆海军大元帅。1928年4月蒋介石第二次北伐,6月攻占北京 张作霖于3日逃离北京,4日晨被日本军人炸死在皇姑屯。

然而自袁世凯继任临时大总统,在北京组建民国政府以后,并没有履行他的诺言,努力维护民国政府的民主共和制度,而是不断杀害革命志士,破坏民主共和,1916年又实行帝制复辟。袁世凯死后控制北京民国中央政府的段祺瑞继续实行专制独裁统治,1917年在推翻张勋复辟以后,拒绝恢

复国会和《临时约法》而自行组阁。为此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党在失去政权以后仍继续奋斗，1913年7月发动了“二次革命”，袁世凯实行帝制复辟时发动了护国运动，1917年又发动护法运动，南下广州召开非常国会，成立中华民国军政府，反对段祺瑞的专制独裁。1921年4月非常国会议决在广州成立中华民国政府，推举孙中山为非常大总统，以与民国北京政府相对抗。1923年3月孙中山在广州成立陆海空大元帅府大本营，自任大元帅，并决定与刚刚在1921年7月成立的中国共产党合作，实行“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发动国民革命。不幸在应冯玉祥邀请北上共商国事时，于1925年3月12日在北京逝世。

孙中山逝世后，南方国、共合作的革命党人继承孙中山的遗志，击溃了陈炯明和滇桂军阀后，于1925年7月将广州大元帅府改组为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简称广州国民政府，然后统一了两广，于1926年7月宣布北伐，而且势如破竹，节节胜利，先后攻克汀泗桥和贺胜桥，10月攻克武汉，然后挥师东下，于1927年3月攻占南京。上海工人在周恩来等中国共产党人领导下发动第三次武装起义，也取得了胜利，迎接北伐军进驻，占领了东南。为了更好地指挥北伐，广州国民政府于1927年北迁武汉，史称武汉国民政府。

然而正当北伐战争占领东南，国民革命形势一片大好之时，蒋介石却在上海发动了“四一二”事变，4月12日在上海大肆屠杀共产党员、工人领袖和广大革命群众，实行“清党分共”，并于4月18日在南京另立国民政府，以与武汉国民政府相对抗，史称南京国民政府。7月15日汪精卫也发动了“七·一五”事变，在武汉实行分共，8月即宣布迁都南京，与南京国民政府合并，武汉国民政府即告结束。

1928年4月，南京国民政府发动了第二次北伐，以蒋介石、冯玉祥、阎锡山、李宗仁所部分别为第一、二、三、四集团军。蒋介石为北伐全军总司令，分别沿津浦线、京汉线、正太线向北京进发，迅速进军，于6月8日攻占北京，推翻了民国北京政府，改北京为北平。12月，张学良宣布“服从国民政府，改易旗帜”，从而实现了全国统一。

其实，这也只是表面上的统一。因为自1927年宁、汉合流以后不久，毛泽东即在江西领导了秋收起义，建立了井冈山革命根据地。以后各地共产党组织纷纷发动武装起义，先后建立了十余个革命根据地，1931年便在江西瑞金成立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蒋介石虽然先后五次发动了对中共革命根据地的“围剿”，并在第五次“围剿”取得胜利。红军主力被迫撤退，通过二万五千里长征转移到陕北，进一步壮大了陕北红军力量和根据地。日本帝国主义也在1931年发动了“九一八”事变，侵占了东北三省，成立了伪满州国，1937年又发动了“七七”事变，爆发了全面侵华战争，东部地区先后沦陷，南京国民政府被迫西迁重庆，称为重庆国民政府。中国共产党开展敌后抗战，广泛地建立了抗日根据地。1945年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后，国民政府于1946年5月迁都南京。然后蒋介石不顾全国人民的反对发动全面内战，然而在战争中节节败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解放军乘胜追击，于1949年4月渡过长江，解放南京，推翻了南京政府，并很快解放了全国大部分地区，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北京成立，从此结束了中华民国历史，开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新的历史时期，国民党政府退据台湾，成为一个地方政府。

2 转型中的民国社会

在民国政府频繁更迭的同时，民国社会也发生了剧烈的变化，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日益深化，最后随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推翻了南京政府，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结束了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进入社会主义社会的初级阶段。

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是从鸦片战争以后开始的。1840年以前，中国处于封建社会时期。这个封建社会是建立在封建地主阶级土地所有制基础之上的，占全国人口不到十分之一的地主占有了一半以上至百分之八九十的土地，田连阡陌，膏腴万顷，而广大农民却很少甚至完全没有土地。拥有这大量土地的地主自己并不耕种，而是将土地分成若干小块，出租给广大农民耕种，向农民收取收成的一半以上甚至八九成的高额地租，以致广大农民终岁勤劳，仍衣不蔽体，食不果腹，不得不在经营小农业的同时，从事家庭手工业，以维持全家最起码的生活，从而形成了封建社会的自然经济形态。

1840年，英国用大炮打开了中国封建帝国的大门。以后西方列强又多次发动了侵略中国的战争，每次侵略战争以后，又都强迫中国与其签订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南京条约》、《天津条约》、《北京条约》、《马关条约》、《辛丑条约》等等，规定中国割地赔款，开放通商口岸，协定关税、内河通航、内地驻军，外国人代管中国海关，并在中国享有领事裁判权和片

面的最惠国待遇 以海关子口税替代进口内地税 等等 使中国丧失了领土、领海、关税、海关、司法、教育等等一系列国家主权。从此中国便沦为了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中华民国年间，西方列强又进一步加紧了对中国的侵略。1915年，日本帝国主义强迫袁世凯与之签订了旨在灭亡中国的《二十一条》 规定日本享有德国在山东的一切权益 并加以扩大；承认日本在南满和内蒙古东部享有特殊权益；中国沿海港湾、岛屿不得租借和割让给其他国家，聘用日本人作为中国中央政府的政治、财政、军事顾问，等等。1919年在巴黎和会上签订的《凡尔赛和约》正式将德国在山东的一切权益移交给了日本。1931年，日本帝国主义又发动了“九一八”事变，占领了整个东北；1937年发动了“七七”事变，开始全面侵华战争，并很快侵占了半个中国，使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地位进一步深化。

西方列强在不断对中国发动武装入侵的同时，也不断对中国开展经济渗透，一则大量向中国倾销其廉价商品，不断扩大对华贸易，使中国的对外贸易获得了较快发展。至1928年中国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已达34.08亿元，1929年达35.55亿元，1931年更增至36.5亿元，创旧中国对外贸易的最高峰。然而那时中国的对外贸易，除鸦片战争以后一段时期，中国还能居于出超顺差的地位以外，至19世纪末期开始，中国即已由出超顺差转为入超逆差，直到国民党政府垮台以前，中国在对外贸易上一直未能翻身，其中特别是在1929—1933年的世界资本主义经济危机时期尤为严重。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为了摆脱经济危机，将经济危机所造成的损失转嫁到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的头上，拼命向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倾销其过剩商品。中国是当时人口最多的一个半殖

民地国家，市场最大，自然成为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倾销商品的主要对象，从而造成中国对外贸易的严重入超。1930年入超6.46亿多元，1931年入超8.16亿多元，创中国对外贸易史上入超的最高纪录。以后稍有缓和，但1932年仍入超6.46亿多元，1933年入超7.34亿元，西方列强控制了中国的商品市场。

同时，西方列强也不断加紧向中国投资，在中国开办工厂和各经贸企业，开采矿山，建造铁路，利用中国原料和廉价劳动力直接剥削中国人民。至1902年，外国在中国的投资已达15.093亿美元，1914年已增至22.557亿美元，1930年更增至34.876亿美元，1936年达43亿多美元。虽然这大量的外国投资对推动当时中国的近代化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这些外资已远远超过了中国自身的投资，从而操纵控制了当时中国各部门的经济命脉，使中国失去了经济的独立性。如铁路交通，1931年全国共有铁路14000多公里，其中中国自己投资建造的只有2200多公里，仅占15.7%，而外国投资建造的达12000多公里，占84.3%，至1937年更上升到占90.7%，完全操纵控制了中国铁路的经营。在煤炭方面，1936年，全国的机器采煤量大致4000万吨，其中外资开采的即达2222万吨，占55.7%，中国自己开采不到2000万吨，仅占44.3%。即使是当时中国最发达的纺织工业，1936年外资纱锭也占全国纱锭总数的46.2%，线锭比例更占67.4%，布机占56.4%，外资纺织厂仍占有明显的优势。更何况外商根据一系列不平等条约的规定，在中国享受种种特权，可以无端欺压中国人民，使中国人民受尽了外国侵略者的欺凌。

西方资本主义的经济渗透对中国社会经济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一方面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商品倾销，破坏了中国

农民的家庭手工业和城乡个体手工业，引起广大农民和个体手工业者的纷纷破产。同时外商也大量运销中国的茶叶、蚕丝、棉花、大豆与豆油、豆饼、花生与花生油、桐油、猪鬃等土特产品出口，使农产商品化程度日益提高。如棉花，1914年出口 67.5 万多担，1915 年出口 72.6 万担，1916 年增至 85.1 万多担，1918 年多达 129.2 万多担。由于棉花的大量出口，棉花价格不断上涨，一些地方甚至出现“花贵纱贱”的现象，棉花的价格反而比棉纱贵，广大农民纷纷扩大棉花种植，许多粮田、桑园改成了棉田。有些农副产品虽然不是大宗的出口商品，却成为重要的轻工业原料，随着这些轻工业的发展，其商品化亦大大提高。如烟草，由于民国年间卷烟业的迅速发展，山东、安徽、河南、陕西等省纷纷种植烟草。如山东，1916 年的烤烟产量才 240 万磅，1917 年即迅速增至 800 万磅，1918 年增至 1800 万磅，1919 年 2500 万磅，1920 年为 2900 万磅，五年之中增长了 11 倍。而且随着农副产品商品化的提高和近代城市的发展，城市人口的增长，粮食也逐渐成为了商品。民国初年并形成了长沙、汉口、芜湖、无锡等全国著名的四大米市。从此，中国的自然经济纷纷解体。这种自然经济的解体在鸦片战争以后即已开始，至民国年间便全面展开，逐渐发展为全国规模的市场经济。

随着农产商品化的发展，农村的经营方式也开始变革。一些人开始专门从事商品化农业的生产。一些地主和富裕农民开始将出租的土地收回一部或全部，雇工经营，专门进行商品农业的生产；也有一些商人或富裕农民，自己没有土地或有很少土地，全靠租种地主土地或租种部分土地，雇工经营，从事商品农业的生产，从而形成新地主和新富农。这些新地主、新富农在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即已产生，1884 年

有人在上海殷行开设牧场，饲养奶牛 20 头；“专取牛乳 销售于各国兵舰”。1909 年有人在镇江丹徒开办公司，开辟山地百余亩 种植桑、竹、桃、李等经济树木 等等。到民国年间，这种新地主、新富农获得了进一步的发展 在畜牧、林业、渔业、农村副业和各种植业中均已涌现。广东甘蔗产区就有不少商人从乡村明伦堂租得公地，雇佣若干农工，进行较大规模的甘蔗种植。湖南长沙、湘潭附近也有不少人从地主手上租得土地数十至二三百亩不等，雇工经营，专门种植商品粮作物。1915 年资本家杨晏堂在上海市郊租地专门种植靛青，向上海印染厂商供应染料。1917 年吴新民在松江创办亨达养蜂公司，雇工养蜂。1920 年资本家穆湘瑶、葛敬中在上海市郊杨思乡租地成立蔬菜种植场，雇工经营。其他各大城市和地区也都涌现不少新地主、新富农。1919 年陈子兰投资 3 万元在南京市郊创办了天宝树木公司，种植各种建材林木。30 年代南京周围一下子成立了好些私营牧场、农场和渔场，1930 年生农场曾引进大批良种蛋鸡饲养。1936 年南京各私营牧场联合成立了牛奶公司，等等。不过这些新地主、新富农的发展前途主要不是资本主义大农场，而是封建地主经济 当这些新地主、新富农发展到一定规模以后 为规避风险，又大都转而靠出租土地经营。

随着新地主、新富农的纷纷涌现，各地也相继成立一批大规模的垦殖公司 至 1912 年，全国已有 171 家垦殖公司，民国年间又有了新的发展，1914~1921 年间 仅江苏就创办了 17 家垦殖公司。安徽、浙江、山东、河南、山西、吉林、察哈尔等省区也都成立了一批。南京市郊也成立了几家，主要有江浦南区的江善、惠黎公司，各占土地 2 万亩。江华公司拥有资本 60 万元，以垦殖江滩为主。特别是这时还成立了一

些公营的垦殖公司，南京即在 1916、1921 年间先后成立了江苏省立第一、第二造林场，江苏教育林场和江宁模范林场。30 年代又先后创办了南京市立农艺场、中山陵花圃、茶园和果园，并将先前成立的各公营林场统一改组为中央模范林场管理局，进一步扩大林木种植。

不过尽管这时农产商品化有了一定的发展，并涌现了一些新地主、新富农和大规模的垦殖公司，但在当时全国农业经济领域，仍然是沧海之一粟。全国农业仍然是一片封建地主经济的海洋，土地仍然是大量集中在地主阶级手里，地主仍然大都把这些土地出租给无地和少地的农民耕种，向他们收取收成的一半以上甚至八九成的高额地租。而且随着时代的推移，农村的土地兼并也愈演愈烈。农村的自耕农日渐减少，半自耕农和佃农日渐增多。如江苏昆山县，1905 年自耕农占总农户的 26%，半自耕农占总农户的 16.6%，佃农占 57.4%。到 1914 年自耕农的比例已下降至 11.7%，佃农的比例则上升至 71.7%。至 1924 年，自耕农的比例进一步下降至 8.3%，半自耕农的比例也已下降至 14.1%，佃农进一步上升至 77.6%。其他地区也大都是如此，土地已大量集中到地主手里。据 30 年代国民政府的一项调查，江苏 8 县有 1000~30000 亩土地的地主有 117 户，福建 5 县拥有 5000~7000 亩土地的地主有 281 户，陕西 8 县占地 500~10000 亩土地的地主有 148 户。民国年间还出现了一批著名的军阀、官僚地主。奉系军阀首领张作霖在东北有 16 万余垧土地面积单位，东北地区一垧合十五亩土地。奉系军阀曾任黑龙江省长的吴俊升的土地几乎遍及黑龙江全省。段祺瑞在东北圈占了 20 万顷（一顷等于一百亩）土地。冯国璋除在其老家直隶河间拥有大量土地外，还在苏北占有 75 万亩土地。

皖系军阀张敬尧、倪嗣冲各在其家乡安徽霍邱、阜阳拥有七八万亩土地。曾长期任福建督军、省长的李厚基在苏北占有200多顷土地。其他如山西的阎锡山、湖南的赵恒惕、广东的陈炯明等等，无一不是著名的大地主。

由于自然经济的解体和外国资本主义的影响，至近代，中国民族资本主义也开始产生。一些官僚、地主和富商开始投资近代新式工矿企业。至1911年辛亥革命前，全国民族资本经营的近代新式工矿企业已达496家，资本总额已达15100万元，其中完全商办的398家，资本总额约占全部的60%。民国年间，由于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朝，为民族资本主义发展扫清了一些道路，特别是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西方国家大都卷入了战争，战后头几年又忙于医治战争创伤，无暇东顾，暂时放松了对中国的经济压力，使民族资本主义获得了新的契机，迅速发展。据农商部的注册登记，在1912~1921年6月，全国新开办的民族资本企业达794家，资本总额达32182.7万元，企业家数较过去40多年增加近300家，资本总额增加一倍以上。其中大都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及其结束以后两年间即1914年8月至1921年6月开办的。在这7年中开办了695家，总本总额29728万元。此外还有不少企业没有登记注册，如果加上没有登记注册的，至1920年新开办的工厂企业达1759家，资本总额达50062万元。在1927~1937年间，由于南京国民政府采取了一些有利于资本主义发展的方针政策，民族资本主义又取得了新的发展。至1937年抗战爆发之前，全国符合工厂法的工厂企业已达3935家，资本总额37700余万元。即使在抗日战争十分艰难的环境中，民族资本主义仍取得了一定的发展，在1938~1942年间，国民党统治区共开办了大小各式工厂企

业 3176 家 其中 1941 年一年就开办了 862 家。

而且随着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也出现了资本集中的过程，至 20 世纪 20 年代，已涌现了一批资本集团。比较著名的有南通大生资本集团，荣家申新、茂新资本集团，简照南、简玉阶兄弟的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孙多森的通阜丰资本集团，周学熙的华新纺织集团，东北的双合盛集团，以及先施、永安、新新、大新四大百货公司及其卫星企业集团等等。并在此基础上逐步发展形成江浙、华北、华南三大财团。只是由于当时中国失去了经济上的完全独立性，才阻碍了当时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的进一步发展。

随着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中国的社会阶级关系也发生了重大变化。在原先地主（牧主）和农民（牧民）两大对立阶级的基础之上，又诞生了新的阶级关系，即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并相继成为清末至民国年间民族、民主革命的领导阶级。早在 19 世纪末年，随着民族资产阶级队伍的壮大，就成立了以孙中山为首资产阶级的革命团体兴中会，1905 年又进一步成立了资产阶级政党中国同盟会，领导了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朝，建立了民国。民国成立后，孙中山等将同盟会改组为国民党，继续领导革命，先后发动了二次革命、护国、护法诸役，并将国民党先后改组为中华革命党和中国国民党，实行国、共合作，进行国民革命，反对北洋军阀及其后台西方列强的统治。

在民族资产阶级成长壮大的同时，工人阶级也在不断成长，1911 年辛亥革命时，全国产业工人达 60 万人，至 1919 年五四运动时，工人阶级已增至 200 万人。随着工人阶级队伍的成长壮大，工人阶级也开始由自在的阶级发展成为自为的阶级，开始独立登上政治舞台，于 1921 年 7 月成立了工人阶